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側袋)基金(原名「霸菱東歐基金」拆分之非流動性資產部位)、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總分銷機構為關係人，均為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一、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霸菱投顧」)
2. 營業所在地：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台北世貿中心國貿大樓 21 樓 2112 室)
3. 負責人姓名：林志明
4. 公司簡介：
霸菱投顧(Baring SICE (Taiwan) Limited)係由香港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而設立。營業執照字號：一百零六金管投顧新字第零零貳號。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霸菱環球系列基金(Barings Global Umbrella Fund)
2.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Barbara Healy, Sylvester O'Byrne, Rhian Williams, Alan Behen, Paul Smyth
4. 公司簡介：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係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所管理之單位信託，其

設計係為將有經驗之專業投資組合管理所生之利益提供予個人及機構型投資人。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單一目標為集體投資於規範公眾集資之 UCITS 規定第 45 條中所載之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以風險分散的原則運作。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係依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以基金管理機構之身分，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以受託機構身分於西元 1993 年 6 月 21 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後隨時之修訂)而成立。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係傘型信託，基金管理機構得依據金融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各單位類別均維持一個獨立之信託基金，且此等信託基金之投資均依當時各基金之相關投資目標為之。霸菱環球系列基金內之每一單位構成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下之一個受益權益且代表相關基金財產中未分割之一股。

各基金負擔其各自之債務，且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不會整體對第三人負責。各基金均保有其獨立帳戶與記錄。

三、基金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Barbara Healy, Sylvester O'Byrne, Rhian Williams, Alan Behen, Paul Smyth
4. 公司簡介：

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係西元 1990 年 7 月 16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係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間接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後者為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成員。該金融集團為一成長導向的多元化全球金融服務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畫商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富管理以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迄今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361.13 億英鎊(迄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基金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Ken Lambe
4. 公司簡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係於西元 1990 年 7 月 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且為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間接全資子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之長期信用評等為惠譽 AA 及短期信用評等為惠譽 F1+（資料查詢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五、總分銷機構：

1. 事業名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Barbara Healy, Sylvester O'Byrne, Rhian Williams, Alan Behen, Paul Smyth
4. 公司簡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係於西元 1990 年在愛爾蘭設立，專責於英國以外之全球共同基金之經營管理。

六、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1. 事業名稱：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Clive Bellows
4. 公司簡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係於西元 1990 年 6 月 1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公司，專業從事投資基金之行政管理。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投資人請注意，投資人為申購、買回或轉換基金交易，須經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確認後始生效。

一、最低申購金額。

A 類單位之最低申購數為以當時發行價格計算(含申購手續費)不低於美金 5,000 元、英鎊 2,500 元、歐元 3,500 元之單位數。

I 類單位之最低持有額及初始最低申購金額為美金 10,000,000 元、英鎊 10,000,000 元。

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自由裁量廢除該最低持有額及初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二、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僅接受法人投資人，目前暫

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直接向總代理人申購霸菱基金。受理交易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交易日(T日)台灣時間下午五點，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為 T+3 日。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Buying Settlement Payments – Wire Instructions 委託買進交割銀行款匯款資料

Beneficiary Address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CURRENCY	
US DOLLARS	<p>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 SWIFT code: CNORUS33 Fedwire ABA: 026001122 CHIPS ABA: 0112 NTIFASIL Investor Money Collection Account AC No: 178277-20010 Reference: Account no. + deal reference / dealing date</p>
STERLING POUNDS	<p>Barclays Bank PLC, London Swift code: BARCGB22 IBAN: GB64BARC20325353529495</p> <p>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 SWIFT code: CNORUS33</p> <p>NTIFASIL Investor Money Collection Account AC No: 641878-20019 Reference: Account no. + deal reference / dealing date</p>
EURO	<p>BARCLAYS BANK PLC, FRANKFURT Swift code: BARCDEFF THE NORTHERN TRUST INT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 SWIFT code: CNORUS33 AC No: 0210472800 NTIFASIL Investor Money Collection Account AC No: 641886-20019 Reference: Account no. + deal reference / dealing date</p>
AUS DOLLARS	<p>National Australia Bank, Melbourne Swift code: NATAAU33 AC No: 1803007471500 BSB code: 082-486</p> <p>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 SWIFT code: CNORUS33</p> <p>NTIFASIL Investor Money Collection Account AC No: 641902-20019 Reference: Account no. + deal reference / dealing date</p>
CANADIAN DOLLAR	<p>Bank of Montreal, Toronto Swift code: BOFMCAM2 AC No: 31441044481</p> <p>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p>

	<p>SWIFT code: CNORUS33</p> <p>NTIFASIL Investor Money Collection Account AC No: 641910-20019 Reference: Account no. + deal reference / dealing date</p>
NEW ZEALAND DOLLAR	<p>Bank of New Zealand, Auckland Swift code: BKNZ22985 AC No:2453610000</p> <p>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 SWIFT code: CNORUS33</p> <p>NTIFASIL Investor Money Collection Account AC No: 641951-20019 Reference: Account no. + deal reference / dealing date</p>

2.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至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

(1)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

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業或證券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業或證券商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以辦理款項之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例如：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投資人交易之匯率依各銷售機構作業而定。投資人與銀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銀行。

(2) 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至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

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投資人應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買回之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例如：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

匯兌風險。)投資人交易之匯率依集保公司作業而定。集保交易平台每日匯率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

投資人應依其與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以及交易事宜。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WTW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WTW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數字 8 碼；
- ◎法人：00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完成匯款之日為申購日，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完成匯款之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本系列基金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身名義向總代理人申購基金。受理交易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交易日台灣時間下午五點。
2.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申購霸菱基金時，應在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內辦理。總代理人將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申

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申購。投資人應注意，於不同之銷售機構申購時，應以該銷售機構之交易截止時間為準。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3. 本系列基金所稱之「交易日」定義如下：

台灣、都柏林和倫敦銀行營業日，或董事隨時決定並事先通知投資人之其他日期，除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之營業日，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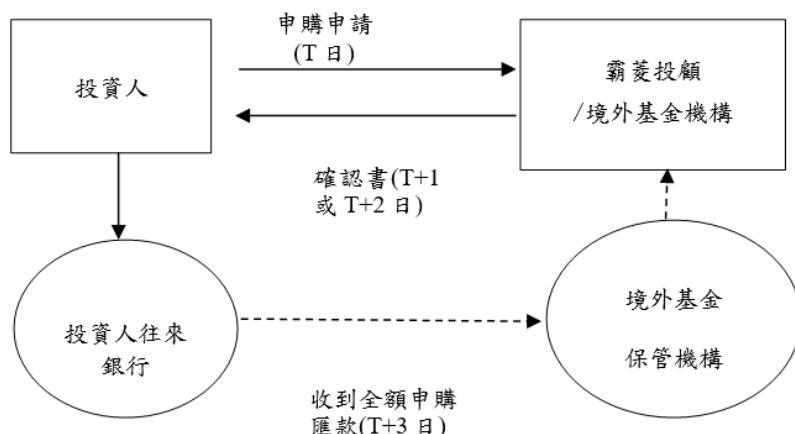
4. 逾時交易之認定與處理：銷售機構交易指示如於下午五時以後送達總代理人者將予以拒絕。惟若銷售機構之交易指示因內部系統相關問題而有導致延遲送達總代理人之虞，銷售機構應於截止時間前通知總代理人，而因銷售機構之內部作業問題需於截止時間後更正該交易內容，銷售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前述情形並皆須於國內營業時間內（台灣時間 18:00 前）提供總代理人書面聲明及相關資料，證明其投資人係於銷售機構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該交易指示於總代理人確認無誤後將視為當日之交易。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投資人應依其與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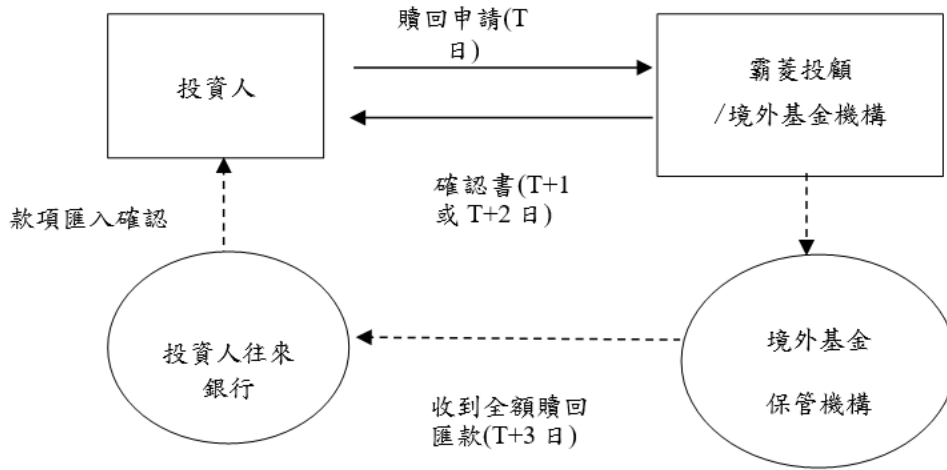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一)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僅接受法人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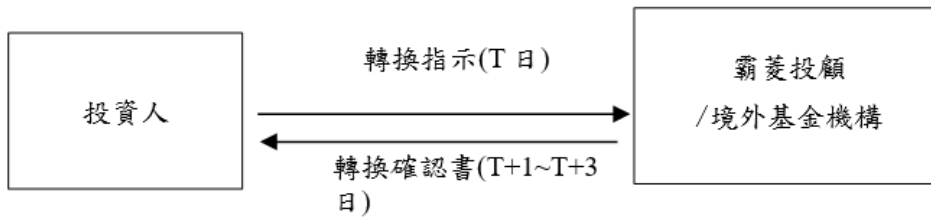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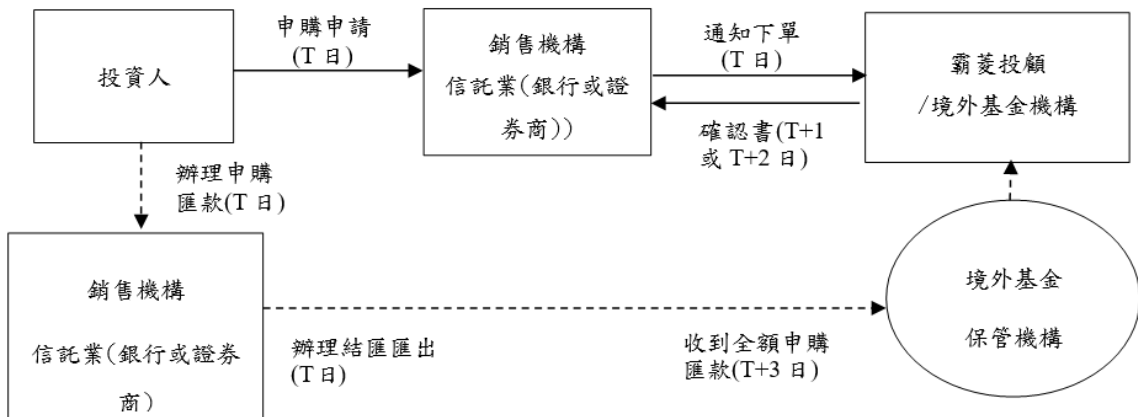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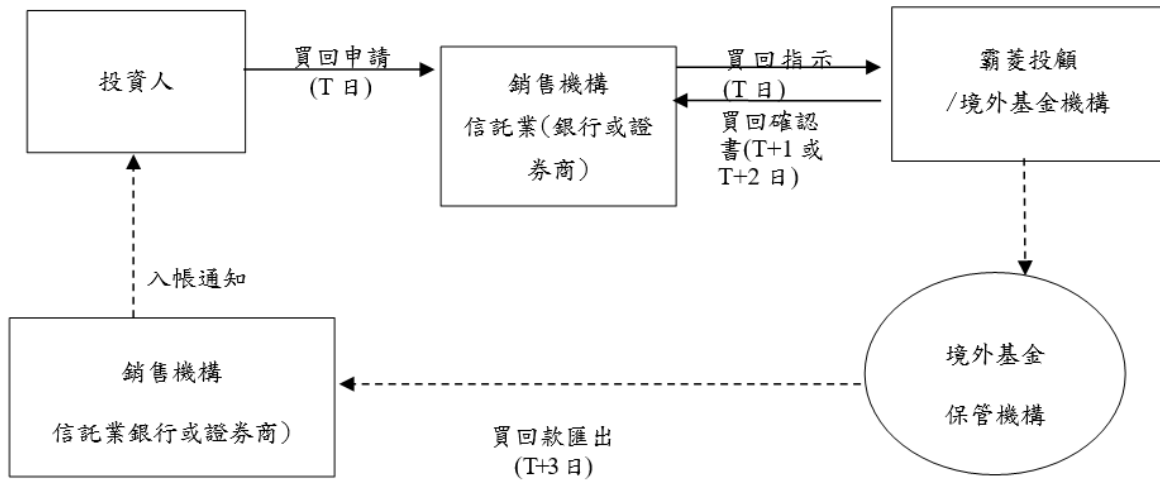


(二)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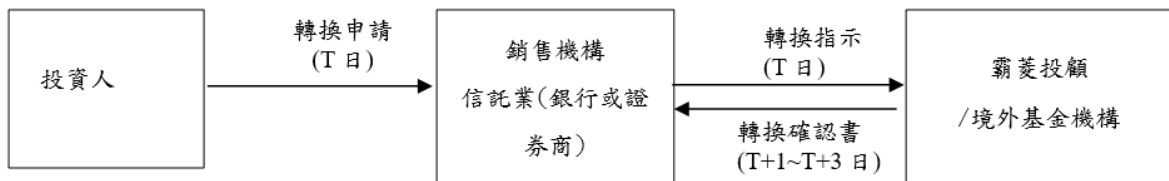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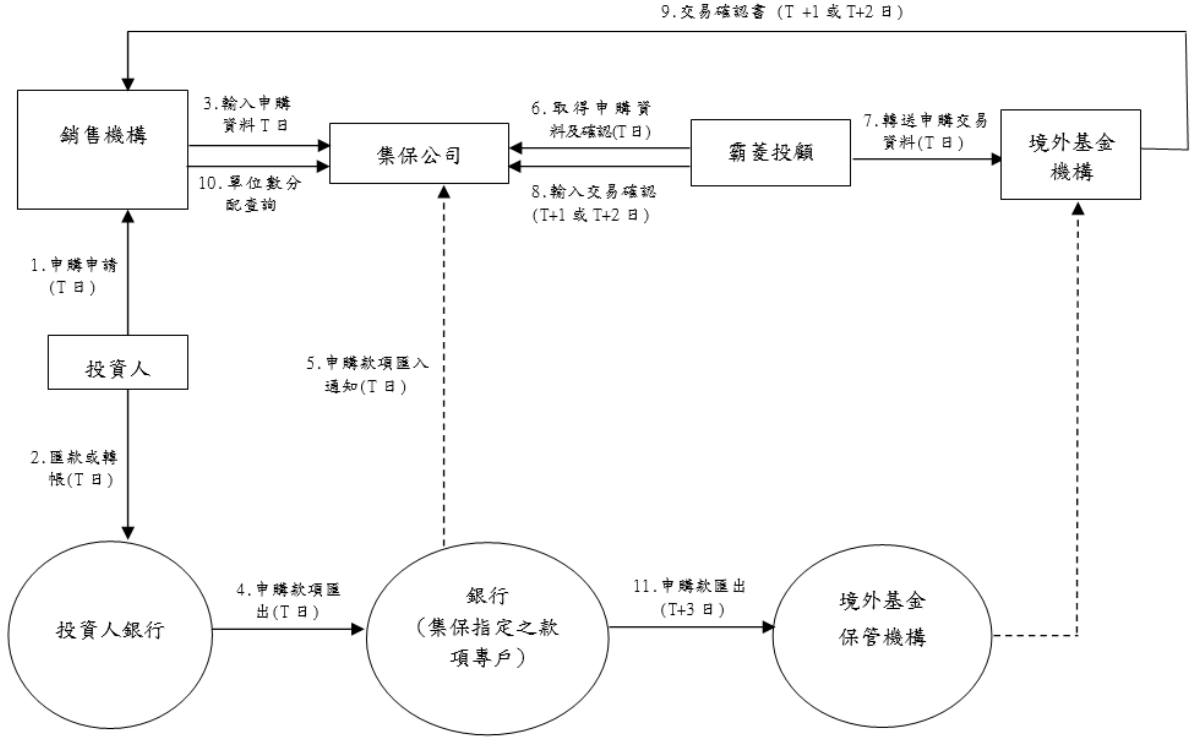


* 上述作業流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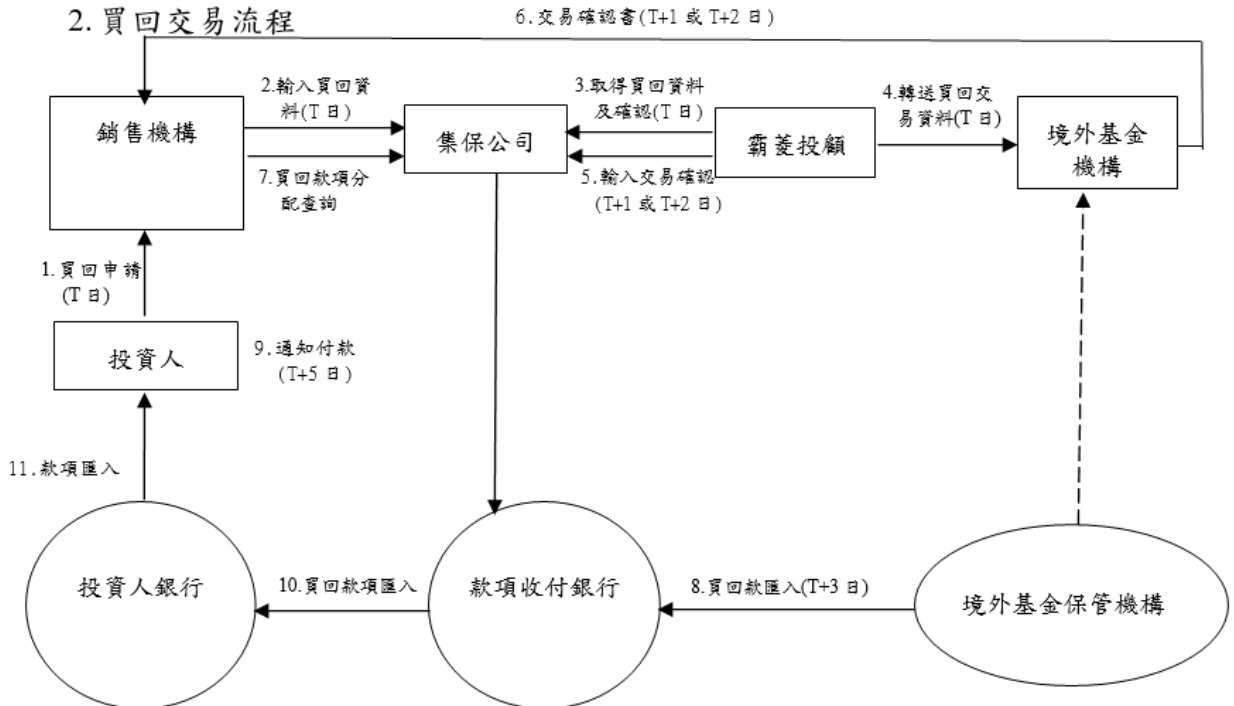
* 上述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可能因不同之銷售機構而有差異，因此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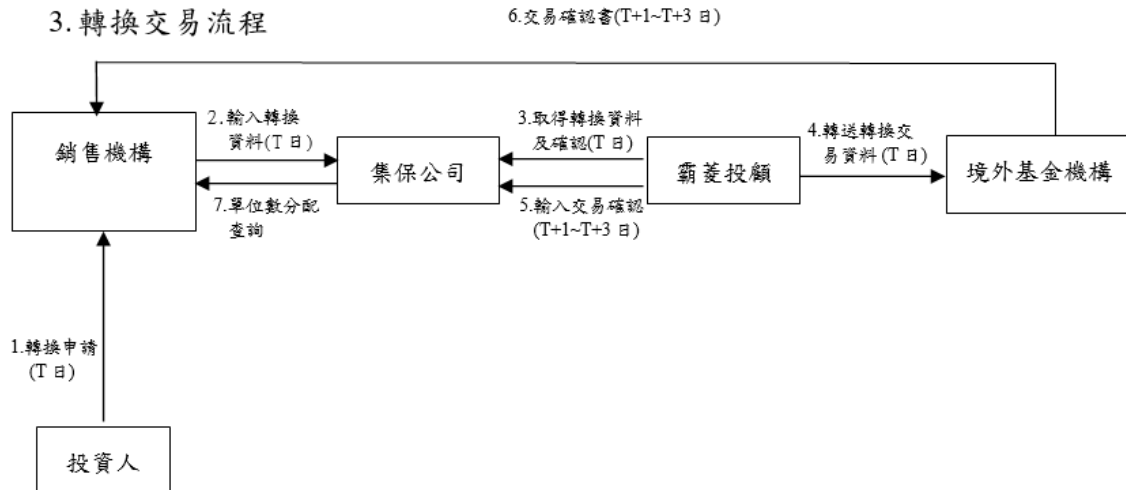
(三) 綜合帳戶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以銷售機構名義交易)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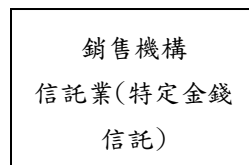


* T 日為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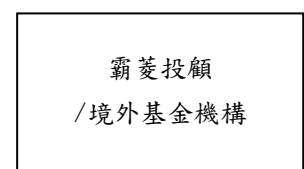
* 上述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及集保公司作業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申購申請
(T日)



通知下單
(T日)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霸菱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基於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全部或部分投資人申購霸菱基金的權利。倘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將在合理期間內，將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支票或電匯方式退還投資人，相關風險及可能導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將同時通知總代理人，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於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相關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之費用應由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總代理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如下：

一、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等有關事項

(一) 總代理人

1. 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或投資人。
2. 要求首次申購之投資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3.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交易指示，轉送基金管理機構。
4.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5. 為執行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6. 負責與基金管理機構連絡，提供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7. 按季更新投資人須知。
8.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供基金相關資訊及辦理公告事項。
9.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基金管理機構

1. 提供公開說明書及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表予總代理人。
2.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3. 為執行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4. 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5. 提供基金每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予總代理人。
6. 提供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適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 (1)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 (2)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 (5)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 (6)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二、其他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事項

(一) 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基金管理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2. 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項。
4.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基金管理機構

依本投資人須知處理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該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霸菱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

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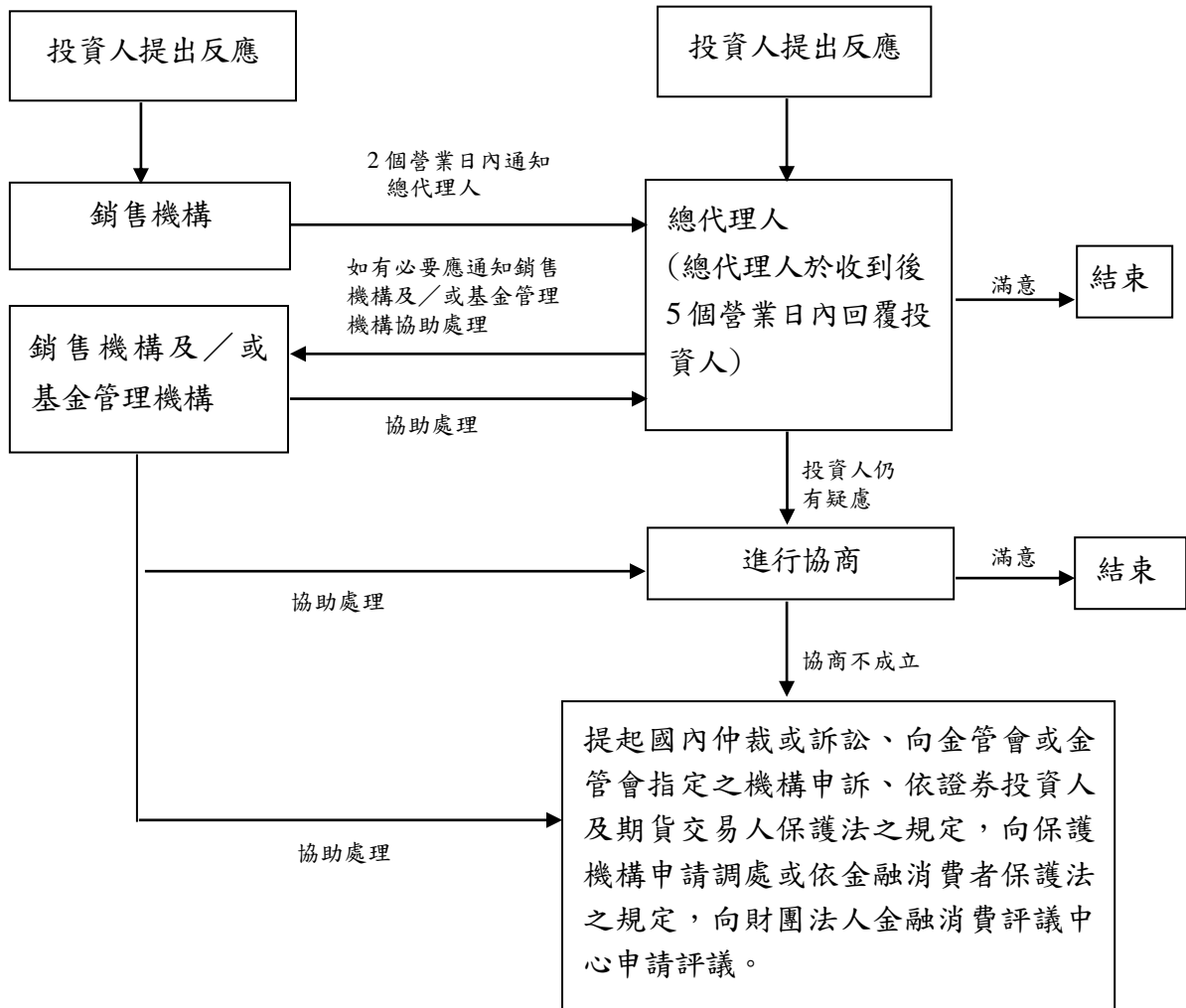
凡因銷售契約或違反該契約所導致之任何糾紛、爭議或歧見，應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台北市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如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需要，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總代理人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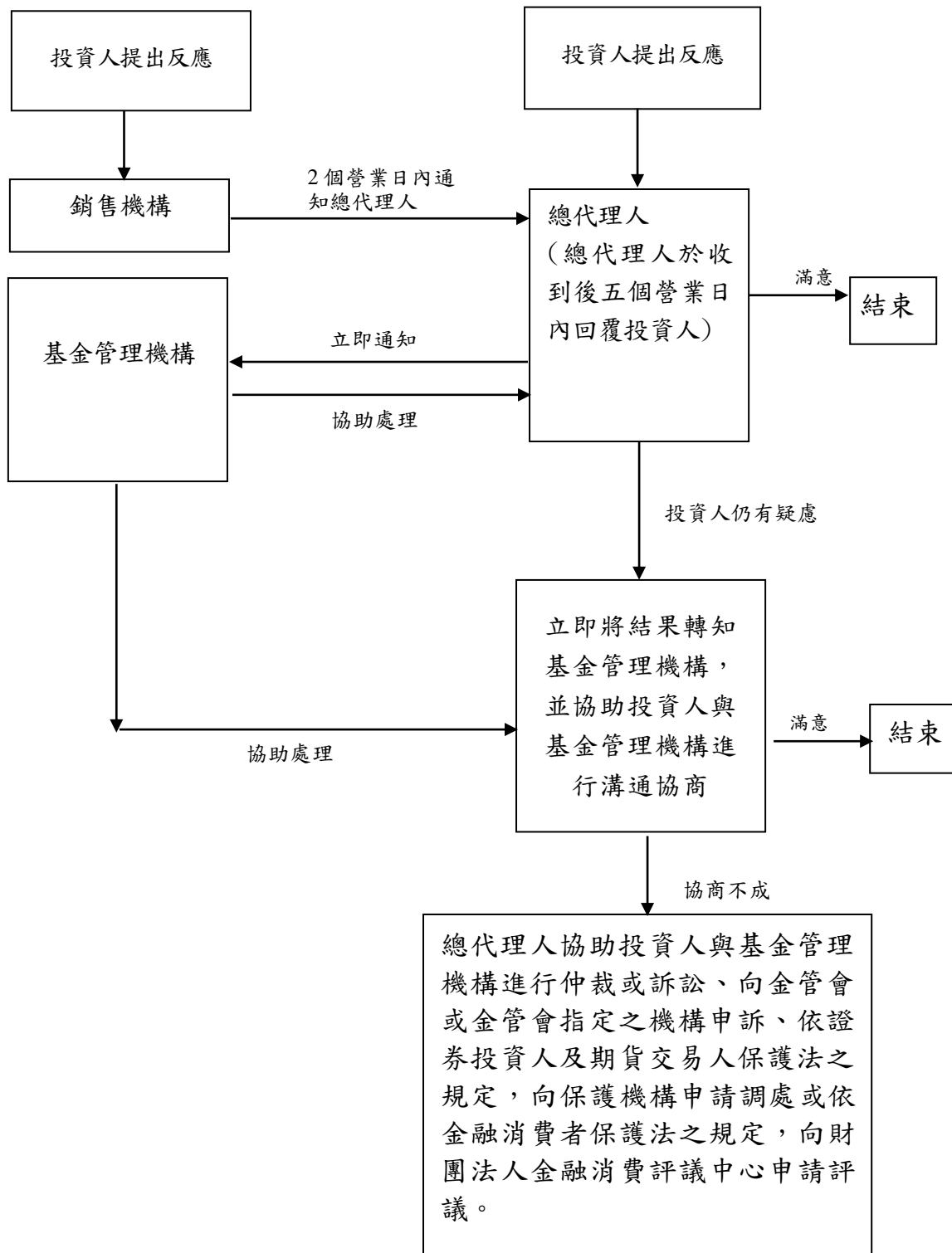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如因代理之霸菱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發生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時，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於次月五日前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投資人與基金管理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如因代理之霸菱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發生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時，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於次月五日前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相關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站：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金融消費者申訴專線：0800-789-885

網站：www.foi.gov.tw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霸菱基金者（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

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霸菱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電子傳輸、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未收到上述文件，可連絡總代理人要求補發。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霸菱基金者：

投資人至與總代理人簽訂銷售契約之銀行、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集保綜合帳戶申購霸菱基金。

單位憑證僅在申購人以書面提出申請時始發行。於通常情況下，任何單位憑證之發行均在配發單位之交易日後 21 日內為之。除上述之情況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以下述方式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1. 交易確認書：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將成交確認單以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銷售機構，再由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
2. 對帳單：於每季結束後之次月，將銷售機構於上季季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銷售機構。若銷售機構之帳戶於上月曾進行基金交易，則該帳戶將收到額外之月結單，詳列上月所有交易資料。
3. 若投資人未收到上述文件，可連絡銷售機構要求補發。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基金清算標準及程序

除由下列機構依信託契約終止外，本單位信託將無限期存續：(a)由基金管理機構如於信託契約簽訂日一年後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淨值少於美金 20,000,000 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b)如通過任何法律，使本信託之持續存在成為違法，或依基金管理機構意見，成為不可行或不適當者。單位信託亦得由存託機構終止，如：(a)如基金管理機構進入清算(除非係為重整或整合目的，依存託機構事前以書面核准條款之自願清算)，或如接管人被指派接管任何其資產；或(b)依存託機構之意見認為，基金管理機構無法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責任，或為任何其他行為，而依存託機構之意見認為將有損單位信託之聲譽，或有損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c)由單位持有人大會於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或(d)如依據 UCITS 規則，本單位信託被停止其授權或其他官方核准，或如通過任何法律，使本單位信

託之持續存在成為違法，或依存託機構之意見，繼續本單位信託成為不可行或不適當者；

於信託契約簽訂日後一週年之日，或基金單位首次發行日後一週年之日，或該日後基金資產淨值少於美金 20,000,000 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之任何期日，基金管理機構均有權終止該特定基金。

依信託契約規定，於本單位信託終止後，存託機構應即：

- (a) 出售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全部投資；及
- (b) 將出售各基金資產所獲得之現金收益，於單位持有人出具單位憑證(如有)或交付存託機構規定之申請書後，依單位持有人對相關基金利益之比例，分配予相關單位持有人。

如存託機構所持有之任何款項不足以給付每單位美金 1 元之等同價值，則(除最後分配外)存託機構並無義務分配該畸零款項。此外，存託機構有權就其所持有屬本單位信託財產或相關基金之任何款項，保留所有成本、規費、費用、主張及請求之全額款項。

如任何收益或現金於其應付日後屆滿 12 個月，仍為存託機構所持有，則將給付予法院，但存託機構有權自該等款項扣減其因此項給付款所生之任何費用。

二、暫時性借款

信託契約及規則允許任何基金暫時借貸不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的款項。該基金之資產得作為該借貸之擔保。

本基金得藉雙向貸款契約之方式取得外幣。以此方式取得之外幣，如抵銷之存款(i)係以基金之基本計價貨幣為單位，且(ii)相當於或超過未清償外幣貸款之價值，則不屬於受上述借貸限制之借款。

三、本系列基金之投資標的市場（包含投資區域）未來若發生流動性疑慮，管理機構將增加現金部位以減輕此等疑慮。管理機構亦就各基金未投資其 10% 以上之淨資產於未經允許於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未於其他受規管市場進行交易之有價證券進行監控。

四、配息政策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機構得於每一會計期間扣除各項開支後，以不少於股利及利息所組成盈餘淨收入之85%。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將相關基金任何資本利得超過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部分，分派予相關基金或類別之單位持有人，俾該分派能維持其認為滿意的標準。

任何未領取之配息經6年後即生失權效力，且該配息將轉入相關基金資產。

分配收益之再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會自動將配息再投資以取得額外基金類別之單位：

- (i) 對於任何價值超過美金100元(或等值貨幣)、英鎊50元、歐元100元或澳幣100元之配息(視其單位計價幣別而定)，除於配息支付日至少21日前收受單位持有人以書面為相反指示者外。
- (ii) 如價值低於美金100元(或等值港幣)、英鎊50元、歐元100元或澳幣100元之配息(視其單位計價幣別而定)。
- (iii) 當單位持有人之防範洗錢文件不完整或尚未達到行政管理機構之要求。

額外之單位將於派息日，如該日非交易日者，則於次一交易日以同一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其他單位相同之方式計算價格發行之，且無須負擔任何申購手續費。該額外單位之申購並無最低金額限制，且如有必要，亦得發行畸零單位。申購單位時或隨後，單位持有人亦得以書面請求基金管理機構支付所有的配息予權利人；單位持有人各該項請求將繼續有效，迄至其以書面撤回請求，或請求者已非單位持有人時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五、暫停買回基金及暫停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

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其單位之權利暫停之期間，基金管理機構不得發行或出售本單位。本單位之申購人將收受有關此等延期或取消之通知，且除撤回申購外，其申購將於此等暫停期間結束後之次一交易日處理。

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其本單位之權利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規定暫停之期間，得暫停計算每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此類暫停情事將立即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且於可能之情形下，採取一切合理辦法儘速結束此等暫停期間。

此外，遇任何下列情事時，如經受託機構核准，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任何類別單位之權利，及/或延期給付單位變現款：

- (i) 基金重大投資所報價、上市或買賣之市場關閉或該市場之交易受限制或暫停之期間；
- (ii) 上開市場之買賣受限制或暫停之期間；
- (iii) 存在任何特殊情況，而該情況依基金管理機構之看法，將使處分基金之投資無法在正常情形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形下進行者；
- (iv) 在正常情形下被用以決定基金資產淨值之溝通管道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

基金任何投資之價值無法迅速並正確地確定時；

- (v) 於受託機構無法匯回單位贖回應付款項之期間，或依基金管理機構之看法，變現或轉讓與變現之基金投資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之期間。

申請變現之單位持有人將被通知上開暫停情事，且其申請將於此等暫停情事解除後第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其申請經撤回者除外，惟此等撤回仍應受上述之限制。如發生上開暫停情事，應立即通知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且於可能情形下，應於同一交易日內通知，並通知本單位信託銷售之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如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該等暫停情事可能會超過 4 天者，則應將該等情事公告於在都柏林發行之全國性日報。

六、稀釋調整

於決定單位信託與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基金管理機構得在存託機構之同意下：

(i) 在全部收到之買回請求之總價值超過所有單位申購之價值之情況下，於任何交易日向下調整單位信託或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 (ii) 在所有申購單位之價值超過所有於該交易日所收到之買回請求之總價值，於任何交易日向上調整單位信託或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管理機構之訂價政策應持續適用於各種類別之資產（自本公開說明書生效日起），且只要單位信託或各基金係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下，將於單位信託或各基金存續期間持續適用。基金管理機構之目的係為行使此判斷以保存後續單位持有人持有部位重大或經常性淨買回或申購時之價值。該等價格及金額調整之計算可能考量預估的市場價差（所連結證券之買賣報價差）、稅捐（例如交易稅）、費用（例如交割費用或交易佣金）以及其他關於調整、處分投資與為保留相關基金所連結資產之價值所發生的交易成本。前開定價方法之運用將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

七、公平價格訂價(FVP)

本系列各檔基金皆有公平價格評價(調整)機制以保護基金之長期投資人。公平價格訂價(FVP)其目的是經由產生較為公平之交易價格，以公平對待所有客戶而保護投資人權益。此機制可降低因套利行為所致損害基金既有投資人之風險，特別是當基金投資之市場未交易、市場震盪或因相關證券市場收盤時間與基金淨資產價格計算時點存在時差。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各檔基金之公平價格訂價(FVP) 機制詳情如下（摘自基金公開說明書）：

公平價格訂價

公平價格訂價（FVP）得被定義為，在基金計價時點採用基金管理機構對某一基金買賣單一或多個證券或投資組合之全部證券時的最佳預評價格，以便產生較公平價格保護現有、將來與正準備出場之投資人。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想法，若市場狀況在適用最近之即時報價，或計價時點並未最佳反映股票之買進與賣出價格時，即可能適用公平價格訂價（FVP）。由於相關證券交易結束時間與基金計價時點之不同，相較於其他證券及部分每日訂價之基金，基金可能對於其投資更頻繁地採用公平價格訂價。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其對於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市場指標之連動，在證券交易結束後可能顯露出市場報價係不可信賴的，且可能啟動對於特定有價證券之公平價格訂價。因此，對於基金投資公平價格之賦予可能並非其在主要市場或交易所投資標的之報價或發佈之價格。經由對於暫停交易證券之公平訂價，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其價格可能已被有價證券最後市場訂價後之重大事件或新聞所影響，基金試圖建立或許較合理地對於現今出售該證券所預期之收取金額。於不可抗力事件，市場不可預期地關閉時亦可能需要使用公平價格訂價（FVP）。